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作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為遵守證券法S規例，證券僅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及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本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5.75%可換股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1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中金公司

Citigroup

BofA Securities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